**中营汽车学院文件**

中营学院〔2018〕02号

**关于任命中营汽车学院负责人作为实验室**

**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的通知**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加强全院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感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科研、实验（训）、教学、学生第二课堂等的有序进行，保障师生人身利益和院部财产安全，根据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28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的精神，我院决定任命学院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负责制定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等。

**一、领导责任人**

院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中营汽车学院院长：陈其生

1. **工作职责**

1、组织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责任人；

2、建立、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；

3、制定本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4、组织、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、审核工作；

5、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、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。

 中营汽车学院

 2018年01月17日

抄送：教务处、实验室建设科、院领导 存档2份

中营汽车学院办公室 2018年01月17日印发